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 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網路報名

2021年10月4日09:00起至2021年11月15日17:00止

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12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本校網址 http://www.utaipei.edu.tw

招生組網址 http://admission.utaipei.edu.tw

天母校區

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博愛校區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查詢電話: 886-2-28718288 轉 7505

◎ 公告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
	2021年10月04日(星期一)09:00起至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17:00止
	(依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17:00止(依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放榜 (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12:00以後
正取生網路報到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12:00 起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12:00 止
備取生遞補錄取 公告時間	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17:00
寄發入學通知書暨其他 入學相關資料	2022年3月4日(星期五)前
到校辦理驗證	2022 年 9 月上旬
開始上課	2022 年 9 月中旬

傳真: +886-2-28752726

傳真:+886-2-23111257

本校招生組

電話:886-2-28718288 轉 7505 e-mail:oedrnop@utaipei.edu.tw

網址: http://admission.utaipei.edu.tw

本校註册組

電話: 886-2-23113040 轉 1121 e-mail:register@utaipei.edu.tw

網址:http://reg.utaipei.edu.tw

本校學務處軍訓室

電話:886-2-23113040 轉 1235 e-mail:kunyi@utaipei.edu.tw

網址:http://military.utaipei.edu.tw

僑務委員會(綜理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e-mail: <u>ocacinfo@ocac.gov.tw</u> 網址: <u>http://www.ocac.gov.tw</u>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及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單位)

電話: 886-2-23899983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申請流程

進入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

?enrollid=12

點選「開始報名」



依系統指示輸入完整報名資料及上傳檔案 完成報名資料填報程序



◎填寫入學申請表,詳細檢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並將 報名表件上傳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 學系、撤銷報名,請考生審慎行事。

◎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起迄時間:(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建議使用IE8、IE9或Firefox10.x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

◎每申請1學系需上傳1份報名資料,可同時申請多學系。

2021年10月04日(一)09:00起至

11月15日(一)17:00止。



完成網路報名後,檢視上傳所有審查資料 證明無誤

確定完成報名程序

- ◎確定所有規定之報名表件(詳簡章第3頁)上傳無誤
- ○考生於報名期間得隨時上網更新、補正上傳資料。
- ◎上傳資料截止時間: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2021年11月15日(一)17:00止。

目錄

重要日程表 I
申請流程II
壹、總則1
一、修業年限1
二、申請資格1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3
四、申請費用規定 4
五、相關注意事項4
六、錄取原則4
七、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4
八、成績複查5
九、申訴程序5
十、正取生報到與驗證5
十一、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5
貳、招生名額及學系網址7
参、學 系招生分則 8
一、心理與諮商學系8
二、視覺藝術學系9
三、英語教學系 10
四、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11
五、舞蹈學系12
六、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含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13
七、資訊科學系 14
八、球類運動學系 15
九、陸上運動學系 16
十、運動藝術學系 17
十一、休閒運動管理學系18
十二、運動健康科學系19
十三、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20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21
附件二、資料檢核表 26
附件三、港澳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27
附件四、僑港澳生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切結書)28
附件五、同 意 書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學士班四至六年、碩士班一至四年、博士班二至七年(2022年9月入學)。

二、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 1.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 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港澳生: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 例第四條規定,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
 - (3)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校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 2.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3.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回國就學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後,始得受理其申請。
- 4.「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 (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 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 ※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5.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 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6.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

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7.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8.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僑生未滿二年、港澳生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招生簡章重新申請入學。
- 9. 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以及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10. 曾在台灣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11.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12.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資格
- 1. 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上述學歷須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 2.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件一)
-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 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4.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 應今退學並撤銷學籍。
 - (1)曾在臺肄(畢)業之學生。
 - (2)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3)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4)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 (三)符合各學系特殊績優生、特殊運動專長項目學生或其他項目表現績優生之規定。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2021年10月4日(一)09:00起至2021年11月15日(一)17:00止。
 -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系統」進行網路報名。
 - 1.網址: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12 點選「開始報名」。 2.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 ◎建議使用IE8、IE9或Firefox10.x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 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每申請1學系需上傳1份報名資料,可同時申請多所學系。
- (三)<mark>上傳表件</mark>:請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後確認資料無誤(通訊資料須2022年9月以前確定可聯絡, 若資訊錯誤無法聯絡考生致損害權益,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至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12 點選「考生檔案上傳」→輸入「永久居留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再依序將下列表件上傳完成報名手續。

- 1. 個人基本資料:包含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切結書)。
 - (1) 資料檢核表 (附件二)
 - (2) 入學申請表:於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報名表上方黏貼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大頭照片,報名表下方簽名;港澳生另需填寫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三)。
 - (3) 身分證明文件:僑生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 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提供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 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格式可由招生系統下載,黏貼完成後再上傳)。
 - (4) 僑港澳生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切結書)(附件四)。
- 2. 學歷證明資料:包含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非英文之外語證明資料需翻譯成中文並經相關單位驗印)。
 - (1) 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 (2) 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 (3) 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二年之成績單。
 -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 自傳(範例格式可由招生系統下載,完成後以PDF檔格式上傳)。
- 4. 讀書計畫(範例格式可由招生系統下載,完成後以PDF檔格式上傳)。
- 5. 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如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研究計畫、競賽成果、運動績優相 關證明文件...等。

※每一件檔案請以PDF檔上傳(圖片檔不收)並不得超過2MB。

(四)查詢或更新上傳表件:考生於報名期間得隨時上網更新、補正上傳資料

【<u>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12</u> 點選「考生檔案上傳」→ 輸入「永久居留證號」及「出生年月日」】。

四、申請費用規定

免報名費

五、相關注意事項

(一)經本校單獨招生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考生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考生報名資料將作為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錄取生資料將轉為學籍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請學士班,錄取者就學期間,依學則規定,應加修學分或延長畢業時間。
- (五)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法規修訂者,依其最新修訂版)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臺北市立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臺北市立大學學則等。

六、錄取原則

- (一)本校於核驗申請者各項表件後,僑生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港澳生函送教育部審查港澳生身分;符合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且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錄取者,本校將核發錄取生入學許可
- (二)本招生依書面審查評定其成績,以各學系審查為甄選結果並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 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得不 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本招生管道錄取名額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名額為準,並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於同一學制各學系間進行流用。
- (四)經錄取學生須於報考當學年度入學,除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應徵服役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七、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

- (一)**放榜日期:2022年1月14日(五)12:00以後放榜。**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admission.utaipei.edu.tw
- (二)錄取結果通知寄發:2022年3月4日前(以國際掛號信函寄出),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三)本項招生學生身分須經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認定,若放榜日尚未接獲身分認定回函,本校 將先行公告專業審核合格名單,俟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身分認定後,再行公告正式榜單。

八、成績複查

- (一) 一律以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請寄教務處招生組承辦人信箱:oedrnop@utaipei.edu.tw。
- (二)申請期限:請於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含)前提出。
- (三) 申請程序:考生請自行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暨本校「成績通知單」, 敘明查詢成績 之科目, e-mail至承辦人信箱,逾時不受理。
- (四) 考生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評審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調閱、影印評分表。

九、申訴程序

考生對招生錄取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 20 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並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即 2022 年 2 月 3 日前,以掛號寄至臺北市立大學招生委員會,以郵 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十、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一)錄取生完成網路報到:2022年1月17日(一)12:00起至2022年1月24日(一)12:00止。
- (二)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學歷驗證(辦理時間約2022年9月中上旬;詳細時間8月通知,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 1. 新生基本資料表
 - 2. 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 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 3.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 4.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三) 本校註冊組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886-2-23113040 轉 1121 E-mail: register@utaipei.edu.tw

傳真: +886-2-23111257

網址:http://reg.utaipei.edu.tw

十一、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

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僑生:

- (1)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①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②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③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④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⑤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⑥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2.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學務處生僑組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四)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五)全民健保險法規定:
 - 僑生:抵臺居留屆滿四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每月繳納金額新臺幣749元。但抵臺後之前四個月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規定,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如僑保因故停辦,另依規定辦理。
 - 2. 港澳生:來臺升學之香港澳門學生比照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 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 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港澳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 外館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

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六)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 1. 學生事務處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僑健保投保等事項。
- 2. 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居留證申請,並於2022年9月辦理新僑生報到與入學輔導講習會。
- 3. 最新訊息請查詢新生園地(含網路報到): https://freshman.utaipei.edu.tw/p/412-1054-29.php?Lang=zh-tw

貳、招生名額及學系網址

學士班 36 名、碩士班 8 名

學院別	學系(學程)名稱	學制	學系介紹參考網址	頁碼
教育	公理的沙立组 多	學士	1,, ,, , , , , , , , , , , , , , , , ,	8
學院	心理與諮商學系	碩士	http://counsel.utaipei.edu.tw	8
	視覺藝術學系	學士	http://art.utaipei.edu.tw	9
	70元云两寸 7	碩士	intp://art.utaipoi.odu.tw	
人文藝	英語教學系	學士	http://english.utaipei.edu.tw	10
術學院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碩士	http://public.utaipei.edu.tw	11
	舞蹈學系	學士	http://dance.utaipei.edu.tw	12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學士	http://envir2.utaipei.edu.tw	13
田殿险	含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碩士		13
理學院	資訊科學系	學士	http://cs.utaipei.edu.tw	14
	貝矶行字が	碩士		14
	球類運動學系	學士	http://balls.utaipei.edu.tw	15
	陸上運動學系	學士	http://athletics.utaipei.edu.tw	16
體育學院	運動藝術學系	學士	http://dspa.utaipei.edu.tw	17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學士	http://irsm.utaipei.edu.tw	18
	军和 4 中 4 與 2	學士	http://ehs.utaipei.edu.tw	19
	運動健康科學系	碩士		19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碩士	http://iset.utaipei.edu.tw	20

參、學系招生分則

一、心理與諮商學系

報名組別		心理與諮商學系
招生	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教育心理組)
申請	青 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	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審查資料 碩士班	學士班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碩士班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含: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	計分方式	1.歷年學業成績 30% 2.讀書(修業)計畫 40% 3.自傳 20% 4.其他有利資料 10%
順序	同分參比 順序	1. 讀書(修業)計畫 2. 歷年學業成績 3.自傳 4.其他有利資料
附註		1.本系碩士班招收教育心理組。2.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8383 (蔡佩芸助教)3.E-mail:counsel@utaipei.edu.tw4.本系網址:http://counsel.utaipei.edu.tw

二、視覺藝術學系

報	名組別	視覺藝術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申	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	驗文件	請参照簡章第3頁
	學士班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作品集及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審查資料	碩士班 (視覺藝術組)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 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碩士班 (藝術治療組)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作品集及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 相關有利證明文件(含: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	計分方式	1.作品集及其他有利資料 70% 2.歷年學業成績 20% 3.讀書計畫 10%
同分參比順序	同分參比 順序	1.作品集及其他有利資料 2. 歷年學業成績 3. 讀書計畫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 23113040Ext.6112,6113 2.E-mail:art@utai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art.utaipei.edu.tw/

三、英語教學系

報名組別		英語教學系
招生	生學制	學士班
申請	青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線縣	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英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英文能力證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考試與計 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	計分方式	1.歷年學業成績50%2.讀書計畫20%3.英文自傳20%4.其他有利資料10%
順序	同分參比 順序	1. 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計畫 3. 英文自傳 4. 其他有利資料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23113040Ext. 4612(陳助教) 2.E-mail:english@utai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english.utaipei.edu.tw/

四、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報名	3 組別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招生	生學制	碩士班
申請	青 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	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審查資料	碩士班	1.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及未來的研究目標等)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利資料,如: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計分方式	碩士班	1.讀書計畫40%2.大學歷年成績30%3.其他有利資料30%
同分參比 順序	碩士班	1.讀書計畫 2.大學歷年成績 3.其他有利資料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23113040 Ext. 4552(何助教) 2.E-mail:public@utai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public.utaipei.edu.tw

五、舞蹈學系

報名組別		舞蹈學系
招生	- 學制	學士班
申請	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	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高中歷年成績單(僅提供資料審查時參考,不列入計分)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獨舞 5 分鐘內影片(芭蕾、現代舞或民族舞三擇一) 5.曾擔任社團幹部或舞蹈展演、比賽成績相關資料影本。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	計分方式	1.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10% 2.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10% 3.獨舞影片 50% 4.曾擔任社團幹部或舞蹈展演、比賽成績 30%
参比順序	同分參比 順序	1.獨舞影片 2.曾擔任社團幹部或舞蹈展演、比賽成績 3.讀書計畫 4.中文自傳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6609(李助教) 2. E-mail:ophelialee@utaipei.edu.tw 3. 本系網址:http://dance.utaipei.edu.tw

六、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含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報名組別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含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招生	主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申請	資格	請参照簡章第1-2頁
繳驗	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學士班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審查資料	碩士班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含: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考試與計 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	計分方式	1.歷年學業成績30%2.讀書(修業)計畫40%3.自傳20%4.其他有利資料10%
順序	同分參比 順序	1. 讀書(修業)計畫 2. 歷年學業成績 3.自傳 4.其他有利資料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23113040 Ext.3153 (楊助教) 2.E-mail:envir2@utai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envir.utaipei.edu.tw

七、資訊科學系

報名組別		資訊科學系
招生	主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申請	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	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學士班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審查資料	碩士班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含: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考試與計 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	計分方式	1.歷年學業成績 60% 2.讀書(修業)計畫 20% 3.自傳 10% 4.其他有利資料 10%
順序	同分參比 順序	1. 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修業)計畫 3.自傳 4.其他有利資料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23113040 Ext 8362 (劉助教) 2.E-mail:cs@utai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cs.utaipei.edu.tw

八、球類運動學系

報名	呂組別	球類運動學系
招生	生學制	學士班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本系招收專長項目:網球、籃球(男)、足球(男)、手球、高爾夫、 保齡球、曲棍球、桌球、排球(男、女)、壘球、橄欖球、羽球等。
繳駁	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上述項目任一項比賽成績獎狀證明。 2.高中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5.其他有利資料,如: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考試與計 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 順序	計分方式	1.比賽成績60% 2.歷年學業成績 10% 3.讀書計畫 10% 4.自傳10% 5.其他有利資料10%
	同分參比順序	 比賽成績 2. 歷年學業成績 3. 讀書計畫 自傳 5. 其他有利資料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 28718288Ext. 6102(黃助教) 2.E-mail:taco@utai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 https://balls.utaipei.edu.tw/bin/home.php

九、陸上運動學系

報名組別		陸上運動學系
招生	生學制	學士班
申請	青資格	1.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2. 本系招收專長項目:田徑(短跨、中長距離、擲部、跳部、全能)、 競技體操、射擊、射箭、舉重及拔河等。
繳縣	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 檢具運動績優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考試與計 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	計分方式	1. 運動績優表現 70% 2. 歷年學業成績 20% 3. 讀書計畫 10%
順序	同分參比 順序	1. 運動績優表現 2. 歷年學業成績 3. 讀書計畫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6202(黃助教) 2. E-mail:ronnie@utaipei.edu.tw 3. 本系網址:http://athletics.utaipei.edu.tw

十、運動藝術學系

報名組別		運動藝術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					
申請資格		 1.請參照簡章第1-2頁 2. 本系招收專長項目: 龍獅運動、特技舞蹈。 					
繳販	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僅提供資料審查時參考,不列入計分) 2. 須上傳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個人作品 2-3 分鐘影片(所 附資料須符合報考之專長項目) 3. 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15 頁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	計分方式	1. 特殊優秀表現(含影片) 80% 2. 讀書計畫 20%					
同分參比順序	同分參比 順序	1. 特殊優秀表現(含影片) 2. 讀書計畫					
附註		1. 聯絡電話:886-2-28718288 Ext. 6002(曾助教) 2. E-mail: huimin@utaipei.edu.tw 3. 本系網址:http://dspa.utaipei.edu.tw					

十一、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報名組別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				
申請	青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	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個人成就記錄與才藝表現(含證照、獎狀或其他成就與才藝證明) 5.中文能力說明 					
考試與計 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	計分方式	 1.歷年學業成績 2.讀書計畫 3.自傳 4.個人成就記錄與才藝表 	40% 20% 10% 5現 30%				
順序	同分參比 順序	 歷年學業成績 讀書計畫 	2.個人成就記錄與才藝表現 4.自傳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28718288 Ext.6802 (李助教) 2.E-mail:greenfriend01@utai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irsm.utaipei.edu.tw					

十二、運動健康科學系

報名組別		運動健康科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申請	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	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學士班	 高中歷年成績單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 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審查資料	碩士班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個人履歷(含基本資料、學經歷、專長及自傳等) 3. 進修計畫或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30 頁				
	學士班	1. 高中學業成績30%2. 讀書計畫30%3. 特殊表現40%				
計分方式	碩士班	1. 大學學業成績20%2. 個人履歷20%3. 進修計畫或研究計畫30%4. 其他證明30%				
同分參比	學士班	1. 特殊表現 2. 讀書計畫 3. 高中學業成績				
順序	碩士班	1. 其他證明 2. 進修計畫或研究計畫 3. 個人履歷 4. 大學學業成績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6402(許助教) 2. E-mail: joehsu70@utaipei. edu. tw 3. 本系網址:http://ehs. utaipei. edu. tw				

十三、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報名組別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招生學制		碩士班				
申請	青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縣	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審查資料 碩士班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含: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考試與計 計分方式 計分方式 同分參比 順序 同分參比		1.修業計畫 40% 2.自傳 30% 3.歷年學業成績 20% 4.其他有利資料 10% 1. 修業計畫 2.自傳 3. 歷年學業成績 4.其他有利資料				
順序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 28718288Ext.6502 (李助教)				
		2.E-mail:kikol@utai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iset.utaipei.edu.tw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 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 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 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 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 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 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 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 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 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 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 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 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 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 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 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 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 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 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 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 (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 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 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

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 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 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資料檢核表

A	喬港	、魚	盥	4	始	贴	•	
1	尚加	- 150	7	4	紛冊	3/17.	•	

(由受理單位編製,申請人勿填)

			申	請丿	人請求	真寫本	欄資	料						
申請人姓名														
僑居地														
申	請學系													
			申請人	上位	專資制	料內容	に(請	·勾選	()					
勾選欄	資料順序					系所署	審查資	資料 名	名稱					
	1	本表												
	2	申請ノ	學申請	·表	(僑生	生、港	渙生	均需	填寫)				
	3	身分資	脊格證明	文化	‡									
	4	港澳生	三報名資	格码	在認言	書					RH 3H	上油	,L	
	5	港澳居	居民來往	内均	也通行	行證([回鄉該	釜)			限港	∑	玍	
	6	身分員	資格認定	聲明	月書	(切結	(書)	(僑生	主、河	巷澳	生均	需量	填寫)
	7		^{基歷} 畢業 發印或繳					明						
	8	歷年成	え績單(氰	食印))								
	9	自傳												
	10	讀書言	十畫											
	11	入學能	3行規定 育章 」備 从下空格	齊系										
		請自行填寫	應繳交資料名稱	Í										
		請自行填寫	應繳交資料名稱	Í										
	應繳交資料名稱	ì												
	所繳	資料請	詳細檢	查,	如有	缺漏	,其	責任日	由申言	請人	自負	0		

附件三、港澳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111學年度適用)

本人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前填寫姓名)	C 2022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各項	[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三、	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 <mark>境外</mark> 期間曾否在臺灣停 □是;本人另檢附	留超過 120 日? 證明文件。
四、	□否。 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	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1[一本人具有 英國 國民海外 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 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
3[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
OL.	一天,本人共有關國才政然下五百人取代關國 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 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 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 學簽證)。	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4[3□本人具有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	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
		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
		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	^柒 明書人:	
香港	: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Ŀ:	
電話	<u>.</u>	

月

日

年

西元

附件四、僑港澳生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申請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西元 2022 年) 僑生及港澳生 獨招生入學,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符合(請依下列切結內容勾選):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校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原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電話:

日

日期: 2021 年 月

附件五、同 意 書

臺北市立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補繳文件同意書

本人	_以	學歷申請貴	校111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
獨招生入學,依規定	應於報名時上傳	: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	學歷證明文件影	本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	學歷證明文件中	文或英文翻譯本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	最高學歷歷年成	績單影本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	最高學歷歷年成	績單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	上勾選文件,謹	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	本人將於報到時繳交經驗證
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及歷年成績單正	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	查驗不符申請資格,本人自
願放棄入學資格,絕	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佐	-切結書人:	
		[照號碼:	
	國]别或地區別:	
	伯	5址:	
		話:	

日期: 2021 年 月 日